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8年5月18日

人权理事会 2018年5月18日通过的决议

S-28/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局势中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所产生的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义务，又重申它们根据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追究责任强化了有罪不罚的氛围，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真正就占领军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不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对其占领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确保他们的安全、福祉和保护，



又强调在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属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局势中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滥用武力；对包括儿童、妇女、医护人员和记者在内的大量人员丧生及大批人员受伤表示悲痛；

2. 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民的一切袭击、煽动和暴力行为；

3.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今后示威游行保持和平，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尤其是需要紧急就医的人员，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5.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军事镇压2018年3月30日开始的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发生在抗议之前、抗议期间还是抗议之后，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查清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的事实和相关情节，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尤其是提出问责措施，以期避免和终止对此类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并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建议，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相关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及所有有关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提供通行便利；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够迅速高效地完成任任务；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5月18日
第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